

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臨時特別會議 【從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 1979 年，至今已有 38 年，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依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過去十年共有 9,176 宗新呈報虐兒個案。對近日接連發生的虐兒個案，我們深感難過和惋惜。惟直到現時，仍未有清晰整全的數據分析，可作為評估現時香港兒童受虐的情況。每當有同類事件發生，社會上都會掀起一番討論，探討問題所在；然而兒童嚴重被虐，甚至死亡事件又再發生。究竟現時香港的法例和政策能否確保兒童的生存權及受保護權，保障他們得到合適和安全的照顧？香港大學 2005 年和 2010 年「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指出，虐兒方面公佈的求助數字只有 1%，而其中 99% 是仍未被發現的。事實上虐兒問題嚴重，現時所呈報的數字只是冰山一角，許多個案仍被隱藏，每到被發現時已十分嚴重。因此，我們就**香港兒童保護政策和程序**，有以下建議：

立法全面禁止體罰

社會福利署於本年一月至九月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共有 704 宗，當中身體虐待個案(277 宗)佔整體近四成(39.3%)，其次為性侵犯個案(237 宗)佔 33.7%，疏忽照顧(167 宗)佔 23.7%，多種虐待個案及精神虐待個案則分別佔 2.6% 及 0.5%，數據顯示身體虐待比率最多。管教孩子應該用非暴力的方法，體罰絕不是有效的方法，卻是暴力的行為，更違反了兒童權利，而且禍害甚大，有機會造成孩子身心健康受損，甚至死亡。即使沒有出現這般嚴重後果，也會破壞親子關係，孩子又或學到以暴易暴，甚至長大後成為施虐者，禍延下一代。每個人，包括兒童不論種族、年齡、性別均享有基本人權，暴力是對個人尊嚴的踐踏，**建議政府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同時加強及裝備父母正向管教的能力。立法禁止體罰並不同把所有施行體罰的家長關進牢獄，而是要傳達體罰是社會不接受的所謂教導孩子的方法。如何處理違法的家長是可以因情況而定，例如強制家長教育及接受社工的跟進等。

檢視現行教育條例

按現行教育條例，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而學校亦必須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的個案，不論缺課原因為何，都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申報，惟幼稚園則在學生缺課 30 天才需申報，做法亦只為減去人頭資源額，並不會跟進學生的情況。在沒有通報機制下，校方難以對兒童的情況作及時跟進。**建議政府能檢視現行條例**，將幼稚園與中小學看齊，納入同一申報機制。同時要強調，如果懷疑缺課是因為家庭問題，為確保適時介入，作出跟進及協助，是無須等待七天才轉介適當的機構。



優化個案轉介機制，為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

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學校教師或社工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應先作評估，過程中可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若確定屬懷疑虐兒個案可即時轉介社會福利署。惟現時指引沒有清晰界定轉介和查詢的分別，以及列明轉介程序，故需加快檢視《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的不足及不清晰的地方。然而指引始終是指引，未必可涵蓋所有情況。同工必須以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而多走一步，而非以指引作為金科玉律。由於幼稚園和小學未必有註校社工，學校在處理嚴重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尤其是面對需要送院及報警的情況，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需即時介入，協助學校處理。而因適切介入帶來的工作量需要合理的人手作配合，否則發生嚴重個案的記憶淡忘後，便會回復固有的態度。

增撥資源擴展社工人手至小學及幼稚園

要及時並有效地識別和處理虐兒問題，學校社工肩負重要角色。惟現時「一校一社工」政策只在中學推行，並不適用於小學及幼稚園。小學方面，教育局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不足，令學校捉襟見肘，加上「價低者得」的招標制度，學校每年均要面對社工流失的問題，無法留住已累積經驗的社工及輔導人員。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擴展社工人手至小學及幼稚園，並加強幼稚園及小學教職員在辨識及處理虐兒方面的培訓、督導及指引。

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

建議各大學院校設辨識及預防高危和虐兒為必修科，以裝備各專業人士能具備有關的知識、態度及技巧去處理複雜的虐兒個案；另亦需要為社會工作者、教師、醫護人員、警方及幼兒工作者等，提供持續的培訓，以確保兒童能受到適切的照顧。

實施強制性舉報虐兒機制

建議增撥資源推行社區教育及宣傳，讓大眾提高意識，若發現或懷疑兒童有被虐的情況，便應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求助及舉報。至於專業同工就更責無旁貸，若專業同工遇到有需要關注的虐兒事件，不作出轉介或未有按指引處理，後果可能非常嚴重。建議政府實施(專業同工)強制性舉報虐兒機制，令專業同工遇到懷疑虐兒事件時不需遲疑，立即轉介、舉報及處理。我們需要一個有效和強而有力的跟進機制。一旦鄰舍或學校發現有兒童懷疑被虐待，應該由社署及其他有關執法部門立即跟進，預防對兒童造成日後更大的傷害。

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

對兒童而言，父母是最親近的人，但施虐者中最常見的卻是受虐兒童的父母。社會福利署於本年一月至九月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中，施虐者以家庭成員居多，當中接近6成(425宗)為父母。建議政府需投放更多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例如為新生嬰兒家庭提供探訪服務，



推行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充實家長的管教技巧，並且明白孩子的成長需要，以及家長的角色和責任。**尤其對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重組家庭、有情緒困擾或濫藥家長，**更應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實施多年，應該是時候檢討涵蓋的危機組群是否全面，支援配套是否恰當。

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

政府應為 18 歲以下兒童設立一個全面及可靠的中央資料系統，以量度、收集、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情況的資訊，準確反映兒童現況及掌握兒童數據及需要，**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具體兒童發展指標**，以制定長遠兒童發展政策、策略和指標。

加強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並設立嚴重個案檢討機制

目前的兒童死亡檢討需要迅速地對悲痛個案作適時的回應和制定對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大多是教育性質，沒有任何約束力，尤其在改善制度方面。**政府亦需對嚴重個案設立檢討機制**，使對嚴重個案能作即時檢討和回應。此外政府必須賦予年中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有法定和足夠權力去調查嚴重及死亡個案，以改善制度，預防兒童被虐事件。

總結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每一名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政府及每個成年人都有責任去保護我們的兒童。為了兒童的福祉，**促請政府設立具法定權力之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視保護兒童法例，確保政策能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並定期檢討和研究嚴重虐兒個案及兒童死亡個案。我們不應只在兒童死亡後才作檢討，嚴重個案亦應即時檢討及制定對策，以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